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35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根据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09:00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15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 A 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 A 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公司 H 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关具体方式参见公司发布的 H 股相关公告。

6.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

(1)凡持有公司 A 股股票,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

有意出席(亲自或委托代表)股东大会及于股东大会上投票的股东,请按照附件 3 填写参会回执,并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或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返回该回执。

凡持有本公司 H 股股票,并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交易时间结束时登记在册的公司 H 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 股股东有关安排的详细内容请参见 H 股有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c 幢)3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下述事项:

1. 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 4 月 21 日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H 股)。

2. 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载于 4 月 21 日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H 股)中的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

3. 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载于 4 月 21 日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H 股)中的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

4. 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及 2022 年度决算报告》

该议案已经由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5. 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

6. 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预算安排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高标准、严要求、存量增利、增量创效"的工作总基调,继续突出体现近年新投产风电机组盈利水平,结合积极的电量预算与适度从紧的成本管控,编制 2023 年度预算安排报告。2023 年,公司将通过全力确保"两增两稳"(增加有效投资、增加优质资产,实现稳收入、稳利润)、强化金融业务管理、切实加强风险管控等措施,以预算管理为中心,充分发挥预算的引领作用,提前筹划,积极应对,确保实现预算目标。该议案已经由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公告》。

7. 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参照在港上市国企的实际情况以及 2022 年度薪酬情况,结合公司的内部政策制定了 2023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2023 年公司向每位独立董事支付人民币 12 万元(税后,按月支付,个人所得税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在公司无任职的非执行董事和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在公司任职的执行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其薪酬按照其兼任的职务,依据公司有关制度执行。

(4)公司职工监事薪酬结合岗位实际情况依据公司有关制度执行。

该议案已经由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

8. 审议《关于委任宫宇飞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3 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及选举执行董事的公告》。

9. 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关于续聘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10. 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下述事项:

11. 审议《关于修订<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中修订《公司章程》的建议已经分别由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1 次会议和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3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12. 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会议中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公告》。

13. 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会议中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公告》。

1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向董事会作出发行新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第 5、7-10、12-14 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投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15. 听取《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汇报

该汇报已经由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一)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及 2022 年度决算报告》	√
5.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预算安排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委任宫宇飞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3.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向董事会作出发行新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上述 11 至 14 议案均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A 股股东

1.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00-11: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c 幢)3 层会议室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2)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2)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H 股股东

H 股股东有关安排请参见 H 股有关公告。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联系人:林俐瑶

联系电话:010-63888199

电子邮箱:lyir@chnenergy.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c 幢)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
3. 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
4. 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3 次会议决议;
5.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89;投票简称:龙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及 2022 年度决算报告》	√			
5.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预算安排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委任宫宇飞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3.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向董事会作出发行新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说明:1.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附件 3

参会回执

截至 年 月 日,本人/公司持有 股"龙源电力(001289)"股票,拟参加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联系方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此确认表,此表可复印使用。
2. 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请提供可证明阁下持股情况的文件副本。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3-040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 年 2 月 27 日,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国际")提供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合计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包含对子公司尚未到期的担保)。上述额度期限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于四川省成都市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融国际与成都银行于同日签订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债务的最高限额为 11,0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逐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前后担保额余额及可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前 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 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华融国际	15,000.00	135,000.00	26,000.00	124,000.00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2 月 25 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九尺镇林杨路 166 号 2-3 层

法定代表人:邱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供应链服务

股权结构、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045.02	69,083.14
负债总额	46,992.74	68,041.70
其中:银行贷款	0.00	1,000.00
流动负债	46,992.12	67,984.88
或有事项	0.00	0.00
净资产	1,052.28	1,041.44
营业收入	39,913.82	34,513.31
利润总额	1.43	-15.39
净利润	0.97	-10.8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期限:自《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项下的逐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担保金额:11,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拥有华融国际 100%权益,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与成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是为了满足华融国际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

2.目前华融国际正常开展业务中,其偿债能力指标正常,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且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被担保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可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	11,668.15	88,331.85
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000.00	124,000.00
成都华融化学物流有限公司	0	1,000.00
成都华融化学工程有限公司	0	1,000.00
合计	37,668.15	214,331.85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252,000.00 万元,担保总余额 37,668.1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79%。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讼担保。

六、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1082 证券简称:久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6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彩凤路 1088 号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建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96,462,22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67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96,462,22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673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83,2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9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83,2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99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462,2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83,2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462,2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83,2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462,2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83,2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462,2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83,2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462,2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83,2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462,2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83,2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462,2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83,2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462,2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83,2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462,2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83,2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462,2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83,2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462,2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83,2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莹、杨北杨

3、结论性意见: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 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上市公司协会根据陕西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3 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届时,公司董事长、相关高管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15:00-17:00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

网址:http://rs.p5w.net

投资者可通过 https://ir.p5w.net/zj 或扫描下方征集问题二维码提问。公 司将在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3-8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0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2 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至 17:00 时在"酒鬼酒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酒鬼酒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酒鬼酒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酒鬼酒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王浩,副董事长、总经理郑轶,独立董事王艳茹,副总经理王哲,董事会秘书汤振羽,财务总监赵春雷,证券事务代表宋家麒。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证监局、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05 月 19 日(周五)14:30—17:00。届时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段明焰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志景先生将在线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华科技")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原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等 21 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由于公司 2022 年业绩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2021 年股票期权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条件未成就。综上,本次拟注销的股票期权,共计 668.25 万份,其中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16 万份;拟注销未达行权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504 万份,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48.25 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共计 668.25 万份。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2023 年 5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1163 证券简称:宏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 9:15 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戚家桥村宏德股份研发中心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8 日

6、现场会议主持人:杨金德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4,801,54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158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4,784,54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137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08%。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509,27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006%。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北京华联(郑州)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54,784,547.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0%;17,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3,492,275.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56%;17,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4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4,784,547.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0%;17,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3,492,275.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56%;17,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4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4,784,547.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0%;17,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3,492,275.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56%;17,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4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54,784,547.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0%;17,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3,492,275.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56%;17,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4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54,784,547.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0%;17,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3,492,275.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56%;17,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4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4,784,547.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0%;17,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3,492,275.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56%;17,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4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54,784,547.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0%;17,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3,492,275.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56%;17,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4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4,784,547.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0%;17,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3,492,275.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56%;17,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4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54,784,547.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0%;17,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3,492,275.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56%;17,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4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0.0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54,784,547.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0%;17,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3,492,275.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56%;17,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4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0.0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杨金德先生、李建先生、南通悦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15,217,533.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84%;17,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1,818,957.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741%;17,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59%;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宋永华先生、王进先生、卞建华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1,181,047.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8%;17,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2%;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3,492,275.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56%;17,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4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华联(郑州)律师事务所指派刘梁律师、郭保朝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华联(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华联(郑律)法字第(2023)05001 号)。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接到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洁美电材")的通知,因生产经营需要,对浙江洁美电材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叁亿元整"增加至"肆亿元整"。浙江洁美电材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主要事项

变更项目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册资本	叁亿元整	肆亿元整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3135709018

4、住所:安吉县梅溪镇安吉临港工业园区

5、法定代表人:方隽云

6、注册资本:肆亿元整

7、成立日期:2014 年 08 月 29 日

8、营业期限:2014 年 08 月 29 日至 2034 年 08 月 28 日

9、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专用纸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及离型膜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3-034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伟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白云伟业	是	9,100,000【注 1】	14.00%	2.77%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合计	—	9,100,000	14.00%	2.77%	—	—	—

注 1:2021 年 12 月 23 日,白云伟业将所持 6,500,000 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后因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股本 4 股的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部分自动追加质押后的质押股份数增至 9,100,000 股。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白云伟业	64,993,393	19.82%	12,300,000	18.93%	3.75%	0	0.00%	0	0.00%
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64,700	7.98%	0	0.00%	0.00%	0	0.00%	0	0.00%
徐建国	10,046,400	3.06%	0	0.00%	0.00%	0	0.00%	7,534,800【注 1】	75.00%
合计	101,204,493	30.86%	12,300,000	12.15%	3.75%	0	0.00%	7,534,800	8.48%

注 1:基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锁定的 7,534,800 股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